

# 山东省阳谷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鲁1521执1412号

申请执行人：申育鹏，男，1993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居民，住西安市未央区。

被执行人：陈庆洋，男，1993年4月13日出生，汉族，阳谷县居民，住该村××号。

申请执行人申育鹏与被执行人陈庆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阳谷县人民法院(2023)鲁1521诉前调确177号民事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定确定：一、申请人陈庆洋自愿分期偿还申请人申育鹏借款本金240000元及相应利息。借款本金240000元，利率按1%计算，2022年12月31日前利息为12000元，具体还款日期和金额如下：2023年3月11日申请人陈庆洋偿还申请人申育鹏利息12000元；于2023年5月11日偿还借款本金240000元中的48000元及从2023年1月1日至5月11日的利息2080元；于2023年8月11日偿还剩余借款本金192000元中的48000元及从2023年1月11日至8月11日的利息3520元；于2023年11月11日偿还剩余144000元中的借款本金48000元及从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1日的利息4960元；于2024年2月11日偿还剩余96000元借款中的本金48000元及从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2月11日的利息6400元；于2024年5月11日前偿还最后一笔借款本金48000元及从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5月11日的利息7840元；二、如果被告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按时、足额支付，申请人申育鹏可就剩余借款本金向法院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并由申请人陈庆洋承担违约金（以实际剩余借款为基数，从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裁定生效后，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3 年 6 月 12 日，申请执行人申育鹏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了传票、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义务、报告财产、到庭接受询问，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7 月 20 日、9 月 14 日四次通过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的银行、不动产、网络资金、证券、车辆、工商、保险登记信息。2023 年 9 月 14 日，通过网络查询了被执行人的人行登记信息。2023 年 9 月 25 日，本院在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了被执行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同日在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查询了被执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9 月 20 日，到被执行人的住所地进行现场调查。经本院采取以上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9 月 28 日，通过与申请执行人进行电话终本约谈，申请执行人同意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结阳谷县人民法院 (2023) 鲁 1521 诉前调确 177 号民事裁定的本次执行程序；

二、本案执行标的额 240000 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另计)、执行费 3500 元，被执行人未履行。申请执行人可在具备执行条件时，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张金岭

审判员 张保山

审判员 袁振宇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书记员 宋森磊